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80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(81.3.6)

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0.09.24)

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1.06.17)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負責商討及議決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人事、學生輔導及其他系務事項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以系主任為主席。
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各單位負責人、前項以外在本系任課之專、兼任教師、及系教官列席。
本系研究生及系級代表得列席本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兩次，由主席召集；主席認為必要或應本系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之要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下設三委員會：學術暨法規委員會、課程暨招生委員會、綜合規畫暨發展委員會，以協助系務之規畫與推展，其決議事項應提交本會議通過。為處理特定事務，並得另成立專案小組，負責研議與執行。
- 第六條 各組均採委員制，設召集人一人，委員二至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推選下一年度之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主任為各組織當然委員。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得由系主任指定或教師互推產生。
- 第七條 學術暨法規委員會掌理下列事宜：
一、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學術合作。
二、學報與研討會刊物。

三、教師及系評鑑工作。

四、行政規章之研修。

第八條 課程暨招生委員會掌理下列事宜：

一、課程規劃、任課安排協調及鐘點扣抵。

二、學生學習及輔導。

三、各項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 綜合規畫暨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宜：

一、短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圖書設備添購及同仁福利。

三、系友、校外公共關係。

四、網頁管理。

五、有關財務事宜。

第十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人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為可決。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表決時當事人應迴避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主席迴避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專人負責記錄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：

一、系主任交議者。

二、本系教師提案，前項提案須在會議一週前送至系辦公室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